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 86-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2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4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15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1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5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6
十四、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通瑞环保、发行人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通瑞环保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实施的《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通瑞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通瑞环保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通瑞环保的委托，担任通瑞环保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和通瑞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通瑞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通瑞环保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瑞环保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通瑞环保。根据通瑞环保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通瑞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2718331Q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688号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龙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研发、生产；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水处理剂销售；净水滤芯生产与销售；炭渣收购；标准化厂房建设、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2、2016年4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267号《关于同意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根据通瑞环保于2016年5月1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通瑞环保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362，证券简称为“通瑞环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瑞环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通瑞环保 2017 年 6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7-016 号《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 名，分别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

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本次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	4,988,000.00	现金
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1,820	7,561,112.00	现金
合计		1,081,820	12,549,112.00	

1、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法定代表人	李维波
备案编码	SD6734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90

登记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D673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另外，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立新三板账户。

2、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XG280J
法定代表人	陈兵
备案编码	SS880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925
登记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主要对以高科技人才为核心的早中期科技创新类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80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另外，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名称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两家私募基金已经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5月31日，通瑞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通瑞环保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如下：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017年6月2日，通瑞环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7月23日）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6月17日，通瑞环保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出席股东与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9日，通瑞环保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7月23日）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7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含当日）至2017年7月21日（含当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截止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12,549,112.00元。2017年7月13日通瑞环保在股转系统中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其中拟认购投资人句容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100,000股，拟认购对价金额1,160,000.00元，截止到2017年7月21日，通瑞环保未收到句容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句容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不成功。2017年7月22日，通瑞环保出具声明，对句容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不成功的行为，不追究其责任。

2017年7月24日，通瑞环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写明通瑞环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为1201240000000013，专户金额为12,549,112.00元，该专户仅用于通瑞环保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2017年7月21日止，通瑞环保发行股票1,081,82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549,1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94,11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81,82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212,292.00元。通瑞环保就本次发行认购价款缴纳情况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另经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范化要求，基金产品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应采用“管理人——基金产品”的格式，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体现产品的管理主体及权属关系。因此，本次认购方中，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名称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工商登记名称不一致，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91321100585510558Q）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MXG280J）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通瑞环保《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办法作了规定，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瑞环保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同时根据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及对南京润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核查，前述股东是依法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前述主体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公司/企业自有资金，且各项事务、合伙事务均由全体股东/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瑞环保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1）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D6734。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590。

(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S8803。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瑞环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协议安排、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所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股东，其中，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D6734。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S880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均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的内容，通瑞环保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认购方未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通瑞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瑞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瑞环保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志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8月6日